

证券代码：873606

证券简称：中机精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利润 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

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二章 利润分配规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按下列基本规则管理利润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投资，也可以实施利润分配；

（五）公司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预定股权登记日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股本总数为准。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涉及所得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实施。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

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现金股利分配方式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合理确定现金股利分配的利润份额。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第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章 利润分配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特别是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讨论分析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各个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决议草案等内容，分析本年度利润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做好会议文件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进行审议。涉及现金股利的，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

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宜

第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涉及董事会决议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实施结果等情况，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业务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